

# 採購稽核缺失 案例研析

報告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助理研究員 **許琇珮**

107.09.21



## 大家一起來努力

### 採購法管理監督機制

- 為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效益，  
(充分授權採購機關)
- 為達成採購制度有效運作

### 【內部監督】

主會計人員及有關單位監辦為主  
並訂有相關迴避條款等

### 【外部監督】

- 廠商監督廠商 (公平競爭)
- 廠商監督機關 (異議、申訴)
- 上級機關、主管機關、主計  
機關、審計機關隨時稽察



# 常見檢舉事由

樣樣都是  
稽核重點

- 資格、規格限制競爭
- 評選不公
- 開標、審標作業異常
- 履約過程刁難
- 驗收不實
- 其他

報告呈現內容與稽核緣由相對應

## 常見採購缺失 5 大類

- (一) 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不明
- (二) 採購資訊未透明
- (三) 不當限制競爭
  - 廠商資格訂定未妥
  - 技術規格綁標
- (四) 履約、驗收不確實
- (五) 其他異常情事

# (一) 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不明

## ● 招標文件常見機關規定內容未臻妥適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四)「違反法規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

法令或招標文件範本屢有更迭，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前**，請再確認所引法規或採購文件是否確為現行規定，或者有前後不一致、矛盾之情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2. 工程會訂有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含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供採購人員參用



## 招標文件常見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

- 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
-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應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 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廠商依據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故機關訂定招標文件相關規定需審慎為之，避免衍生審標爭議；且廠商得標後之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所載內容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如招標文件規定錯誤、有前後矛盾情勢，後續履約易有爭議





## 不當增列法規規定

- 採購法第45條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某案之投標須知第〇〇點規定「如投標文件封套外未書名(標單)，則機關有權於開標前先行拆封，確認為投標文件及所屬採購案後重行密封，投標文件送達機關後即生效，投標廠商不得撤回」



## 招標文件常出現「廠商不得異議」字句

- 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 採購法第75條規定「廠商對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某案之契約第二條載明「委託服務廠商....機關得要求加開修訂會議(三次為限)，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某案之評選須知載明「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所有參選廠商名次後，本局得參酌各廠商企劃書修改契約條款之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惟以不背離原訂服務範圍內容之意旨為原則，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廠商依採購法所為之爭議處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屬合法之救濟途徑

某案之評選須知載明「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所有參選廠商名次後，本局得參酌各廠商企劃書修改契約條款之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惟以不背離原訂服務範圍內容之意旨為原則，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本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二) 採購資訊未透明 ~ 1

### ● 規避適用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三、(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範圍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採購。( § 3 )  
(機關、不論是否屬政府之支出)
-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所辦理之採購(§ 4 )  
-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 5 )
- 洽請其他具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 § 40 )
- 適用於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甄選廠商程序。( § 99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  
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之部分

## 能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工程會97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376620號函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金額逾10萬元而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條規定，不適用本法。
- 惟如補助機關規定屬上開金額範圍內者，仍應依本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從其規定。



## 規避適用政府採購法



某縣政府辦理「某旅遊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

投標須知載明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及承攬廠商須於原定用途內投資營運等事項，均係顯示該案非屬單純之房舍出租性質；契約書訂有廠商營運之項目、繳交權利金及自負盈虧等條款區分雙方辦理合作經營之相關權利義務，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機關以財物出租方式辦理該案採購，將須登在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招標資訊，刊登於出租公告，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招標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違政府採購公平公正精神。

## (二) 採購資訊未透明 ~ 2

### ● 後續擴充資訊未詳實揭露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四)「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六、(六)「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金額 \ 標的	工程	財物	勞務
巨額採購	2 億	1 億	2000 萬
查核金額	5000 萬	5000 萬	1000 萬
公告金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小額採購	10 萬	10 萬	10 萬

採購金額級距認定影響層面：  
招標方式、監辦方式及程序、  
規格、決標結果公告或彙送、  
得否申訴、等標期。



### 採購金額未計後續擴充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某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均載明「本機關擁有後續擴充1年之權利，經營養午餐聯合會議後始得辦理」，  
惟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核與上開規定有間；  
本案如正確將後續擴充金額併入採購金額，採購金額級距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等標期與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與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有所不同。

## (二) 採購資訊未透明 ~ 3

### ● 意圖不當分批採購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二) 採購資訊未透明 ~ 4

### ● 招、決標方式未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五、(六)「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採購規模	巨額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其十分之一	小額
案件性質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逾10萬元， 未達100萬元	10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勞務	2千萬元	1千萬元		
招 / 決 標	1. <u>公開招標</u> (第19條) 2. <u>選擇性招標</u> (第20、21條) 3. <u>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 □ <u>決標原則</u> 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固定費率(用)決標			第23條： 未達辦法第2條： 1. 22-1-1~15 2. 22-1-16 (限制性招標) 3.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開取得)	第23條： 未達辦法第5條： 得不經公告程序，選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 選擇是學問

- 最低標 → 多數認為會採購到功能不佳、條件差之標的，徒增機關困擾。
- 最有利標 → 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 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

機關在一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價值發揮極致**；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鼓勵『非價格』之競爭

重**質**

## (二) 採購資訊未透明 ~ 5

### ● 採購標的分類錯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六、(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

### 採購標的分類：(§ 2、7)

- 工程之定作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不包括出租、變賣)
-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二) 採購資訊未透明 ~ 6

機關急、  
廠商急、  
大家急！

### 採購作業期程 **合理性**

- 採購人員應確認須完成時限  
(如上級機關交辦**完成**期限或使用單位**需用**時限)
- 招標準備作業應盡早完成，預留無法決標時需重行招標時間
- 有無考量廠商**備標**時間，給予**足夠**等標期

## 工程會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

各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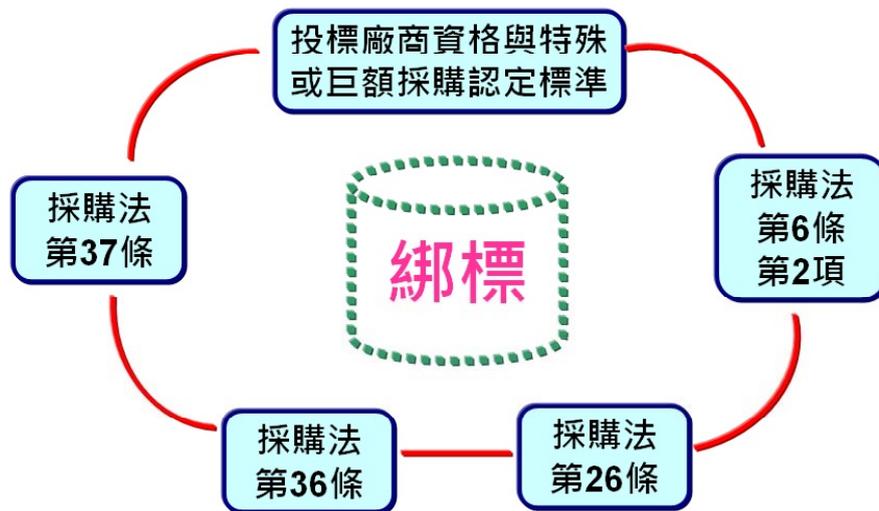
- 一、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 18,19,99 條者)
- 二、第一次**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據法條為 18,20 條,21,99 條)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18,99,22 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開評選**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閱覽-5	領閱-8	投閱-7	領投閱-10	條約協定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40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40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40

[註一]依 WTO 政府採購協定第十一條第三項最短得縮短為 10 天

## (三)不當限制競爭

採購前的考量 看似簡單...  
卻老是有接不完的檢舉信



## 廠商資格

人對了....事半功倍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應包括內容：履約能力、證明

●基本資格

與招標標的有關、與履約能力有關

●特定資格

相當經驗或實績、人力、財力、設備  
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不當限制競爭—

資格過嚴 / 審標不實

# 規格事項常見綁標爭議

- 採購法§26
- 細則§24~細則§25之一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訂定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不得限制競爭

- 規格事項應包括之內容：功能、效益
- 國家標準 VS 國際標準 VS 特定國家標準
- 規格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而不以符合該規格家數判斷

訂定規格應善用採購法第34條之公告徵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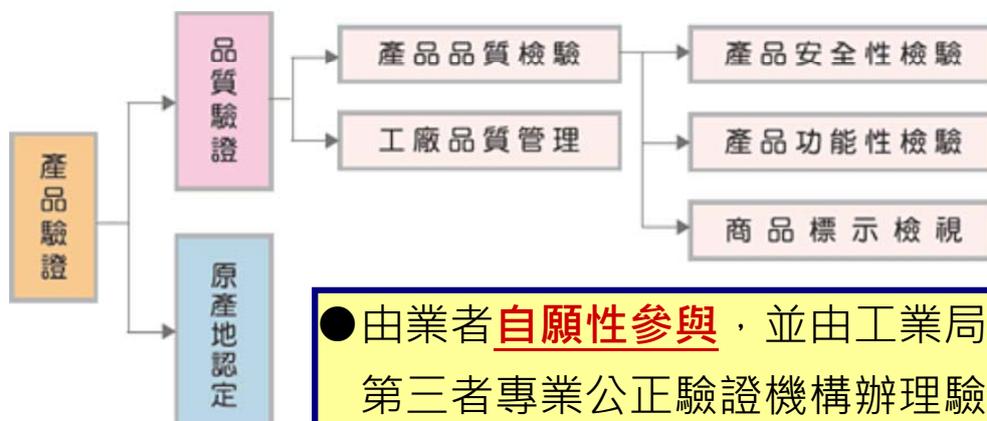


人本 優質 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 台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



- 由業者自願性參與，並由工業局委託第三者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

102.7.30 工程企字第10200259640號函

- 對於不適用GPA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不可。
- 惟如要求或提及MIT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 (四) 履約、驗收不確實 ~ 1

### ● 契約變更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契約變更~機關通知廠商 (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

- **必要時、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
- 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
- 不得自行變更契約，不得遲延其履約責任
- 補償。

契約變更~廠商要求 (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契約變更要謹慎



-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核准/監辦/議價程序
- 通知相關當事人-保險公司/保證銀行/債權人/權利質權設定人等
- **追究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契約廠商之責任(契59)**

## (五) 其他異常情形 ~ 評選作業

### 簽辦評選相關作業應以密件簽辦

#### 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組織準則§4-III，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修正)

請務必於開會前確認委員擔任意願及名單

## 107.8.8 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所屬機關、內部單位 委員屬性

## 縣政府文化局

縣政府

縣府觀光處

專家學者



## 性質屬【派兼】？【聘兼】？

96年3月23日 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

倘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機關自辦之採購者，則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聘兼之委員。

### 任務

## 組織準則§3-I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需徵詢評選委員意見)
- 辦理廠商評選。
-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成立時點

招標前

- (原則)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議定

開標前

- (例外)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II。)

# 初審意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採購案名稱。
-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如僅1家廠商投標應就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之差異進行分析

## 履約實績 注意事項

- 公司、團隊 有差別
- 列表VS佐證
- 停權處分



被併購



B公司能否使用  
A公司之資格或  
實績證明或文件  
參與投標??

B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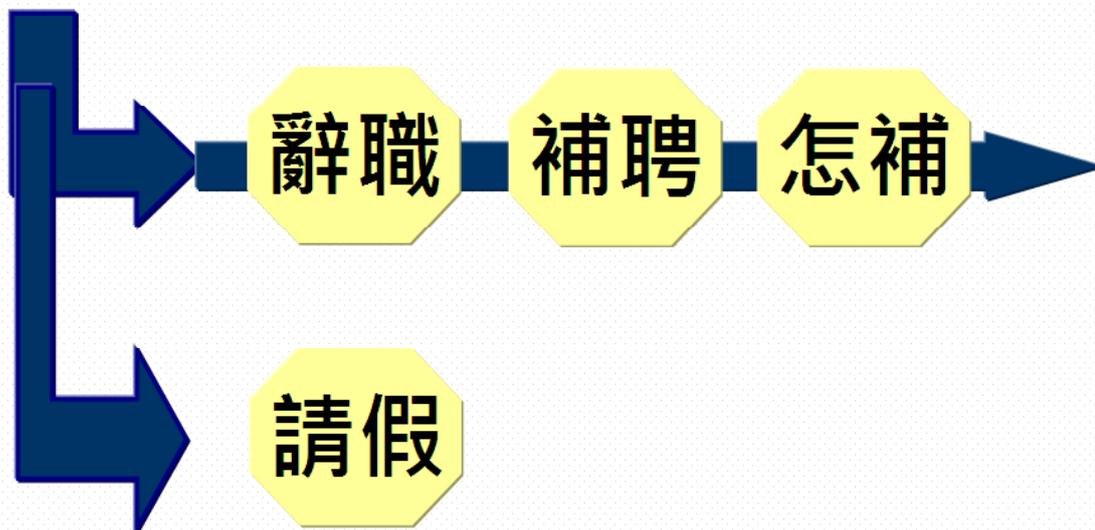


請查察本會104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212520號解釋函

公司併購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於該消滅公司原應拒絕往來（停權）之處分期間內，如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時，不得使用或主張該消滅公司名義之任何證明或文件（如消滅公司具有之任何資格或實績等）；若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提出者，採購機關應不予採認。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評選委員是否迴避

一日為師、終生為父  
桃李滿天下

師生關係  
指導論文



有關係??沒關係??

是否必然評選不公?!

要多方查證  
始能認定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評選會議程序

-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重點是... **落實!**

有差異要處理

審議規則§6-II，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

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審議規則§3~1，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  
應由評選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有差異，  
怎麼辦??

□ 評選會依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請相關委員敘明理由→提會→議決→是否接受  
→複評→仍有異常→剔除→檢核人數→結果：  
委員過半數決議

(如重行招標，建議不聘該委員；送經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 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組成 稽核重點

- 成立時點
- 委員人數比例
- 保密措施
- 採購專業
- 初審意見
- 評選差異

## (五) 其他異常情形~異常關聯處理

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  
94年 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5380號函  
107年 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要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避免逕予以認定及處置，而衍生後續爭議

## 結語 ~ 我們需要您的支持

- 加強專業訓練，累積稽核經驗，對於常見採購缺失能迅速且精確撰擬稽核意見。
- 參考績優機關建立或調整常見採購缺失稽核意見撰寫模式，稽核判斷宜具體謹慎。
- 彙整統計類案採購缺失稽核意見，建立資料庫，資源共享。